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595號

上訴人 黃冠禎

黃于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杭起鶴律師

被上訴人 黃聰哲

訴訟代理人 涂禎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22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

01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2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3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04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05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
06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7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9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0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8年4月20日就訴外人
11 即被繼承人黃來福所遺，坐落○○市○○區○○段000地號
12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達成協議(下稱系爭協議)，上訴人原應
13 按應繼分取得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六分之一，由被上訴人
14 以公告現值新臺幣(下同)1萬7,800元/m²、面積61m²計算，
15 補償上訴人每人各108萬5,800元，上訴人應分配之系爭土地
16 應有部分則辦理繼承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上開金額已由被
17 上訴人之母黃陳敏於108年4月25日匯款予上訴人每人各110
18 萬元清償完畢，上訴人復依系爭協議，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
19 訴人每人各108萬5,800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
20 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1 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
22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23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24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
25 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
26 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法院原可衡情不予調查，不為當事人證
27 據之聲明所拘束。上訴人指摘原審未調查其所聲請，訊問之
28 證人即辦理繼承登記之代書洪李麗珠即屬判決違背法令，不
29 無誤會，附此敘明。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1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3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04 法官 陳 麗 芬
05 法官 管 靜 怡
06 法官 劉 又 菁
07 法官 王 本 源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